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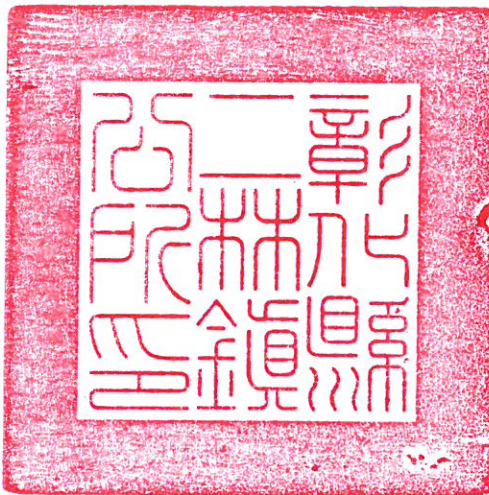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二鎮民字第11100209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』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定期會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『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』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鎮長 蔡詩傑 請假

主任秘書 黃忠堯 代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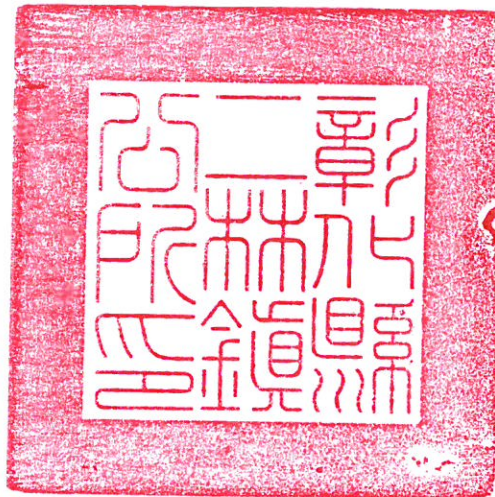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二鎮民字第1110020976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『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』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。並附修正後『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』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之條文。

鎮長 蔡詩傑 請假

主任秘書 黃忠堯 代行